

刑事诉讼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Xingshi

Susongfa



法律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刑 事 诉 讼 法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主 编 徐静村

副主编 张 旭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左卫民 孙宁华

张 旭 徐静村

谢佑平

法 律 出 版 社

前 言

本书作为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法学教材,力求内容体系完整,适合本科学生学习。本书文字简明扼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既适合成人学习需要,也给教师讲授、辅导留下了余地。

本书根据教育部1998年颁布的新的《刑事诉讼法教学基本要求》撰写。具体以我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修正案为基本依据,同时参考了中央六部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有关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或规定,并借鉴近年我国理论界和司法界一些研究成果,在以通说作为基调的前提下,采用了一些较为成熟且得到公认的新鲜见解,使本书作为教材有了更丰富的内涵。

读者使用本书,应着重弄清刑事诉讼法学的若干基本问题,学习时需要参阅刑事诉讼法典及与刑事诉讼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机关为执行《刑事诉讼法》而制定的贯彻性或解释性文件,联系司法实际,注意思考和解决实践中提出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期从理论和运用两个方面全面把握刑事诉讼法学的知识。

本书通过一段时间的试用,在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还将修订再版。

徐静村

1999年3月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内容提示】

本章对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相关问题作了系统地阐述。学习本章内容主要掌握以下几点：(1)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2)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作用和范围；(3)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及相关法律的关系。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中外含义有所不同。

许慎撰《说文解字》称，“诉，告也”，“讼，争也”。其含义是指原告将争端向官府告发，由官府来解决原告与被告间的争端。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对讼的内容分为“争罪”和“争财”两类。^①将“诉讼”二字联用作为一个专有名词，并作为律内篇名，见于《大元通制》，其内容包括刑事、民事案件的告诉和审判，与今天所谓的诉讼，含义已十分接近。

^① 《周礼·秋官·大司寇》云：“以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东汉郑玄注云：“争罪曰狱，争财曰讼”。

在外国,尤其在英语中,“诉讼”一词代表一种解决社会冲突的法律机制,它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成为案件的社会越轨、权利争议和纠纷,即社会冲突的活动。

诉讼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现象。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不仅需要实体法,而且需要实现实体法的程序制度,需要设置一定的机关来应用这些法律,以解决案件和纠纷,从而维护自己的政权和统治秩序。

可见,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方式,运用法律解决具体案件的活动。由于解决的案件的性质和采用的方式不同,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的全部活动。

刑事诉讼这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现刑罚权的全部活动。其主体包括国家的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当事人;其行为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全部诉讼活动。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审判活动,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的诉讼行为,既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也不包括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现代刑事诉讼理论,多采用广义概念。它具有以下特征:

1.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在刑事诉讼中,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分别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等权力,对犯罪进行追究,其根本目的是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判处刑罚及判处何种刑罚。这一特征不仅从使命角度使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区别开来,而且由此决定了它们在诉讼形式和程序上的差别。

2. 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活动。在刑事诉讼中,虽然司法机关始终处于主导地位,有权决定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止,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是司法机关的活动。由于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被告人参加,如果没有被告,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所以当被告人在诉讼中死亡时,司法机关只能撤销案件或不起诉或终止审理。为了证明案件事实和维护被告人合法权益,同样需要被害人、证人、鉴定人和辩护人等参加诉讼。办理涉外和涉及少数民族的案件,还需要聘请翻译。因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活动,也是刑事诉讼活动的重要内容。

3. 刑事诉讼是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以惩罚犯罪分子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目的,所以不仅涉及国家的稳定与安危,同时关系到公民的权利和权益。因此,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诉讼,以保证案件得到及时、正确的处理;即使被告人最终依法被判决有罪,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的权利也应得到尊重。被害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同样必须根据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采用法律规定的方式,遵照法律规定的手续进行活动。

4. 刑事诉讼是统治阶级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活动。在国家所拥有的各种社会调整手段中,刑事诉讼占有突出的地位。刑事诉讼所调整的不仅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同时刑事诉讼还是其他社会调整手段的最终保障,当其他社会调整或法律调整受到阻碍或遭到破坏时,最终仍要用刑罚这种极端形式来强行实现其他手段实现不了的调整。

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规定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它的功用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事实体法即刑法的正确实现。它既是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操作

规程,也是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行为准则。

刑事诉讼法作为刑事程序法,它主要规定刑事诉讼的指导思想 and 任务,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和相互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原则和制度,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规则,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步骤和方法,以及对侦查、审判、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的程序和方法,等等。刑事诉讼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制定的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不仅指刑事诉讼法典,还包括一切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定。例如,我国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逮捕拘留条例、律师法、监狱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问题的决定、决议和立法解释,也是广义刑事诉讼法所涵盖的内容。司法实践中,甚至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就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所作的司法解释或规定,也纳入刑事诉讼法的范畴,这是最广义的一种观点。

三、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和相关法律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各个部门法的规定,均须根据宪法,而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是“子法”与“母法”的关系。宪法的基本原则及其所规定的刑事司法制度、司法原则、司法组织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等内容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例如,我国《宪法》第 3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

机关执行,不受逮捕。”根据这一规定,司法机关行使逮捕权,但逮捕涉及到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利,因此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法将这一原则具体化,规定了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条件、程序和执行逮捕的步骤方法,对于违反宪法规定的做法,坚决加以制止。如收容审查,就是一种不经法定程序就剥夺公民人身自由权的行政措施,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在通过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的同时,便明令予以废除。又如,我国《宪法》第126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明确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其他任何机关都不能行使此项权力。新的刑事诉讼法废除了免于起诉制度,确立了法院统一定罪的原则,改变了过去可以由检察机关定罪并免于起诉的做法,使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完全符合宪法的规定。

总之,刑事诉讼法与宪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宪法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刑事诉讼法是宪法规定的刑事司法制度的具体体现。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属于刑事法律,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两者既有密切联系,又有区别。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所解决的是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怎样进行刑事诉讼,应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刑法是实体法,它解决什么行为是犯罪,犯什么罪及应受什么刑罚的问题。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处什么刑罚,以刑法为依据。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既要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又要依照刑法的规定来定罪量刑,惩罚犯罪人。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两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如果没有刑法,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刑事诉讼法的一切规定,也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刑事诉讼也就成了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形式;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从诉讼程序上去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人,刑法规定的内容就不能实现,因而也就失去了它的意义。所以,进行刑事诉讼,既要有刑事诉讼法,也要有刑法。“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

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马克思写的这段话,非常生动清楚地说明了诉讼法和实体法的统一,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是方法和任务的统一。任何只重视实体法,不重视程序法的现象,都是错误的。

(三)刑事诉讼法与法院、检察院组织法

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的法律。由于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执行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主体,因此,两院组织法必然在许多地方与刑事诉讼法有密切联系。两院组织法规定的一些原则和制度,也是刑事诉讼的原则和制度。同时,刑事诉讼法作为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也必然涉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职责、活动原则、工作方式和相互关系等问题。因此,刑事诉讼法与两个组织法的关系,既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系,既不能互相代替,但又互相补充。

(四)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它们都具有程序法的一般特征。例如三部诉讼法都规定一些共同的审判原则和制度,诸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以及两审终审制度、审判公开制度、回避制度等等。但是,由于三部诉讼法各自的任务不同,其所解决的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过程中适用的实体法也各不相同,因此在具体程序规定上,三者之间有严格的区别。例如,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不同诉讼中起诉与应诉的主体,诉讼主体的地位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举证责任的负担,审判组织等诸多方面,都有重大不同。三个诉讼法还规定了各自特有的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例如在刑事诉讼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版,第178页。

公诉案件适用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由公诉机关承担举证责任;在民事诉讼中,适用处分原则,自愿调解原则,各方当事人都承担举证责任;在行政诉讼中,适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原则,由被告人承担举证责任。因此,对于三大诉讼法,既要了解它们的共同点,更要了解它们的不同点,不能互相混淆,互相代替。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适用刑事诉讼法,进行民事诉讼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进行行政诉讼应当适用行政诉讼法。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现象。原始社会没有阶级,人们之间的纠纷和争端,没有阶级内容,解决这些争端和纠纷的方式完全依照民族或部落的传统习惯。恩格斯曾经指出,在原始社会中“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当时只有社会共同遵守的习惯,不存在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因而也就没有刑事诉讼法。

随着阶级的产生,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便把自己的意志规定为法律,并且设置一定的机关,通过一定的方式,应用法律,解决纠纷和案件,从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这些解决纠纷和案件的方式逐渐成为稳定的程序制度,由此产生了刑事诉讼法。

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从其阶级实质上来看,都是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92—93页。

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法律制度，是剥削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都是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秩序，对广大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但是由于剥削阶级国家的类型不同，它们的刑事诉讼法也各有其特点。

（一）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一种刑事诉讼法类型。它随着原始公社的解体，奴隶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它从习惯法发展而来，由不成文法逐渐发展为成文法。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奴隶制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它反映了奴隶制国家的本质与特征，是奴隶主阶级对奴隶实行专政的工具。在奴隶制社会，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占有奴隶的人身。奴隶主可以任意处置、甚至杀害奴隶。奴隶制刑事诉讼法不仅保护奴隶主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同时保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压迫和剥削不受侵犯。

（二）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多数封建制国家的法典采用诸法合体模式，程序法与实体法不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界限不清。封建国家的司法权从属于行政权，封建帝王及各级行政长官直接掌握审判权。对刑事案件的审理，采用纠问式方法，奉行口供主义，将刑讯作为合法的诉讼程序。封建制刑事诉讼法公开规定保护封建统治阶级的特权和利益，将广大劳动人民置于刑罚矛头指向的地位，因而它是封建统治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

（三）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反映资产阶级国家的本质和特征。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在1791年9月16日颁布的法律中，规定了法庭审理的辩论原则。1807年，拿破仑颁布了1808年生效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这是资产阶级国家的第一部刑事诉讼法典，从而结束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合体的法律模式，这对于世界各国制定独立的刑事诉讼法典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从而为刑事诉讼法发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开创了先例。此后，德、日等国先后制定了自己的刑事诉讼法典。从内容上看，这些法典根据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平等、自由、民主等主张，不仅在刑事诉讼中

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无罪推定、自由心证、法官独立、审判公开,以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诉讼原则,而且禁止刑讯逼供、强调保护被告人人权,主张公正司法,所有这些同封建制刑事诉讼法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资产阶级的刑事诉讼法,是资产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它所规定的民主、自由、平等、公正等诉讼原则,对资产阶级来讲是真实的,对广大劳动人民来讲,有一定的虚伪性。

(四)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时期的刑事诉讼法

从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国家。从清末王朝、北洋军阀到国民党政府的刑事诉讼法,都是地主买办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清政府在1902年设立法律修订馆,任命沈家本为修订法律大臣,在沈家本主持下,开始制定单独的法院组织和诉讼程序法,并于1906年编成《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奏请清政府颁布施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诉讼法典。此后陆续编成了《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法院编制法》和《刑事诉讼律草案》。上述法律和草案,吸收了许多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的内容,规定了废止刑讯,建立了公诉、陪审、律师辩护等基本制度,结束了诸法合一的历史。尽管这些法律和草案未经颁布或实行,但对中国近代刑事诉讼法的发展无疑具有开创性意义。

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在这部宪法性法律中,规定了法官独立审判、审判公开、法官任职保障等内容,这是中国现代诉讼法制的发端。但是辛亥革命的胜利成果很快被北洋军阀所窃取,在北洋政府统治时期,仅将清末已颁布的有关法律略加修改,予以施行,对清末未及颁布的《刑事诉讼律草案》,于1921年加以修改更名为《刑事诉讼条例》,予以公布施行。其内容具有浓厚的半封建半殖民地色彩。

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开始了国民党的统治时期。国民党政府于1928年7月制定颁布了《刑事诉讼法》,1932年10月颁布了《法院组织法》。这些法律,虽然规定了法官独立审判、自由心证、审判公开、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禁止刑讯逼供等诉讼制度,但这些法律仅

具有某些诉讼民主的虚伪形式,国民党政府在利用刑事诉讼手段来镇压人民群众的时候,是从来不遵守这些程序规定的。

二、新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一)根据地时期及建国前期的刑事诉讼法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工农民主政府在江西瑞金成立后,于1931年12月发布了《处理反革命案件和建立司法程序的训令(第六号)》,又于1932年6月发布了《裁判部暂行组织及裁判条例》,随后,又于1934年4月发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司法程序》,1934年5月发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民委员会训令》等法律文件。根据这些法律文件,不仅建立起了革命根据地的各级司法机关,并且确立了根据地司法机关审判刑事案件的主要程序和制度。

抗日战争时期,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组织条例》,此后又分别于1942年2月公布了《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1943年1月公布了《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1943年3月颁布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分庭组织条例草案》和《陕甘宁边区县司法处组织条例草案》,晋察冀边区1943年2月也公布了《关于逮捕搜索侦查处理刑事犯之决定》等法律文件。这些法律文件对于刑事程序的健全和发展有很大的推进。

抗日战争结束后,各解放区根据实际需要,又相继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新的重要法规,例如,1947年的《关东各级司法机关暂行组织条例草案》,1948年11月华北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县市公安局与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职责的规定》,1949年1月华东人民政府发布的《为清理已决及未决案犯的训令》,以及同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等。解放区制定的刑事法规和中共中央的指示,为建国后的刑事诉讼法制建设奠定了基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开始。建国初期根据客观需要制定的几个有关司法组织

的法规中,初步规定了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确立了公开审判、回避、陪审、辩护等基本制度。

1954年9月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颁布了我国第一部宪法,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同年12月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宪法和上述法律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责分工;规定了对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只服从法律,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审判公开等基本原则,并规定了陪审、回避、合议、两审终审、死刑复核和审判监督等基本制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与修改

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条例》(草案)。1956年,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草稿)》。1963年4月又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草案(初稿)》。但这些草案一直未能成为法律。1979年2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持下,重新组织力量,对1963年起草的草案进行修改,并于1979年6月完成“修正二稿”提请全国人大审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部刑事诉讼法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共分4编17章164条。它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来刑事诉讼实践经验和刑事诉讼立法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国刑事诉讼法逐步走向完善的重要里程碑。

刑事诉讼法颁行后,全国人大根据司法工作的实际需要,又陆续制定了一些单行法规,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陪审制度、审判组织、办案程序和死刑核准权等问题作了修改。为了适应新的情况,完善刑事程序立法,199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正式将修改刑事诉讼法列入议事日程,并委托刑事诉讼法学方面的专家组织起草《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在此基础上,全国人大法工委于1995年

12月草拟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并经委员长会议决定，提交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1996年2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后，决定提请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1996年3月17日，修正草案被通过，并于当天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形式予以公布，199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1998年1月19日，针对贯彻新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中出现的問題，最高人民法院等六机关发布了《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保障了刑事诉讼法的正确实施。1996年3月对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是中国刑事诉讼法制的重大改革。通过这次修改，确立了定罪权统一由人民法院行使的原则，确立了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改善了辩护制度，改革了庭审方式，废除了重罪从快的特别程序，增设了轻罪从快的简易程序，取消了收容审查，完善了强制措施，加强了对当事人，特别是被害人的权利保护，使我国刑事司法制度朝着民主、文明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是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与学习方法

一、刑事诉讼法学及其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法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部门学科。它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现象，即国家在运用刑事诉讼手段解决犯罪与刑罚问题时所发生的各种程序法律现象，其核心是刑事诉讼法的立法和司法实践。

作为一个独立的科学部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领域非常广泛，主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及发展沿革；刑事诉讼现象的本质及其内部规律；刑事诉讼调整在整个社会调整中的地位和作用；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原则；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价值目标；我

国刑事诉讼法释义；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体系和教学体系，等等。

刑事诉讼法教材的任务是构建一个较好的教学体系。教学体系和教学内容的设计，取决于教学对象和教学目的。本书旨在对本门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的传授，而不是研究刑事诉讼法学所有领域中的一切问题。

二、刑事诉讼法学的学习方法

根据刑事诉讼法学的性质和特点，学习本门学科应注意把握以下几点：

首先，应把程序法与实体法结合起来学习。由于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刑事诉讼这一国家活动的形式和内容、方法与任务的统一关系，因此，学习刑事诉讼法学，同学习以研究犯罪和刑罚为内容的刑法学紧密结合，有利于更好地把握程序理论的原理和丰富内容。

其次，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方法。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人们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的目的，主要是为立法者制定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为司法工作者适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提供理论帮助，同时也是为公民参与刑事诉讼，运用刑事诉讼法律规范保护自己的合法利益，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提供理论武器。此外，它同其他任何一个独立的学科一样，也肩负着为人们提供认识武器、帮助人们增长在这门学科领域的知识的任务。因此，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时候，必须把理论知识同国家有关刑事诉讼法立法的实践、司法实践和公民的用法实践紧密联系起来，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第三，应将刑事诉讼的历史经验与现实问题结合起来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有它自己的历史，它是伴随着刑事诉讼现象的产生发展而成长起来的科学理论体系，因此，学习刑事诉讼法学，应当坚持唯物史观，注意历史地、广泛地联系人类诉讼文化发展的线索，留心古今中外关于诉讼理论和程序制度的研究成果，从而深化自己对于刑事诉讼基本理论的理解，以有利于全面地把握刑事诉讼法学的科学内容。

思 考 题

1.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作用。
2. 刑事诉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